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盧耀楨先生, JP 葉文輝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署理)
	陳吳婷婷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署理)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理)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郭亮明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應國正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6-07)24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22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深井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域及周圍泳灘的大腸桿菌及其他污染物的水平。

2.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察悉，在完成各階段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後，元朗未有污水渠的鄉郊地區會獲提供污水幹渠系統並詢問，完成整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時間表。他繼而表示，鑑於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把**215DS**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以便提供和改善新界西北的污水收集設施，並其後於2004年2月把該工程計劃一分為二，包括**235DS**號工程計劃，**235DS**號工程計劃的顧問服務應提早展開。他詢問作為此項撥款建議下的擬議顧問服務，可否在2010年12月的目標日期之前完成。

3. 渠務署署長表示，鑑於**235DS**號工程計劃的規模龐大，包括新界西北的牛潭尾、新田、八鄉、錦田、流浮山及元朗南，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的顧問服務需時4年完成。考慮到土地的可用日期及工地的位置及地理特色，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至於完成**235DS**號工程計劃下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時間表，他表示按照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做法，當局計劃在2009年展開錦繡花園、牛潭尾及新田附近地區的工程，而其後各階段的工程將會在較後時間展開，並於2013年之前完成。較後階段的工程，包括擴建現有廈村污水泵房和新圍污水處理廠。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鑑於此工程計劃的範圍廣闊，並涵蓋大片零散地區，某些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實際上會在2010年完成整體顧問服務之前展開。換言之，當局在完成為某個特定地區進行的顧問服務(即土地勘測和測量及土木工程設計等)後不久，便會展開在該地區建造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同一時間，亦會進行其他有關地區的顧問服務。

5. 主席表示，就分階段推行的工程計劃而言，顯示不同階段的工作流程的柱形圖會有幫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內包括此項資料。

6. 陳偉業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但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可有效消減水污染問題。他指出，儘管已提供經改善的污水收集設施，偏遠鄉村的很多小型個別住戶仍然不願接駁公共污水渠。污水繼續排放到水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他認為不應容忍這種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執法行動，防止這種情況發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強制接駁污水收集系統，並就未有接駁污水收集系統的個案施加罰則。

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凡私人地段有可用的污水收集設施，個別私人住戶有責任建造接駁污水渠，將其物業接駁公共污水渠。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或會向有關住戶送達通知，要求進行接駁工程。就此，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解釋有關此事的政府政策。

8. 陳偉業議員表示，**235DS**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範圍涵蓋廣闊地區，而鄉村住戶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嚴重，在研究此工程計劃時，委員考慮的重要事宜是，可確保私人住戶會讓污水收集設施物盡其用的政策及實際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補充文件，說明有何措施，防止私人鄉村住戶排放(尤其是在有可用公眾污水收集設施的情況下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造成污染問題，以及確保在發現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時加以糾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3日隨立法會PWSC9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渠務署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估計**235DS**號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約為8億6,500萬元。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目標地區現時人口估計略多於10萬，大致上平均分布於鄉村及有關地區的較大型發展項目。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6-07)21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1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文件已於2006年5月15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 譚耀宗議員從該文件第9段察悉，由於**186WC**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規模龐大、性質複雜，當局並無足夠內部人手進行整項工程，政府當局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勘測、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以期建造工程能如期進行。他詢問，若縮減此工程計劃的規模，可否節省

委聘顧問的費用。他亦問及壓縮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施工時間可能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3. 水務署署長解釋，本港各區食水和海水管不斷老化，往往容易爆裂和漏水，導致供水中斷和交通受阻，對市民造成不便。為了早日改善供水系統及盡量減少水管經常爆裂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將完成整項更換及修復工程的時間從2020年提前至2015年。當局認為，委聘顧問提供所需的服務，以期建造工程能盡早進行是合理的。縮減此工程計劃的規模，會令現存問題未獲解決。他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評估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這樣，政府當局便可在達致工程進度良好與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4. 劉健儀議員察悉，由於水管不斷老化，而且使用期限即將屆滿，當局有需要更換及修復水管。她表示，很多水管敷設了30多年，在10年前已開始爆裂和漏水。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更換及修復計劃，在問題發生及惡化之前處理老化水管。主席告知劉健儀議員，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

15. 水務署署長察悉上述意見。他表示，水管的使用期限各有不同，因製造水管的材料及使用水管的情況而有差異。道路交通情況亦影響地下水管的使用期限。他承認香港很多地下水管的使用期已長達40及50年，而且存在損耗問題。當局已在進行地下資產管理研究時處理有關問題。有關研究旨在制定全面和具經濟效益的供水網絡管理計劃。一如該文件所解釋，該研究建議分階段更換和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以防供水網絡進一步老化。該文件涵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在訂定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先後次序時，水務署曾考慮的因素包括，不同的使用期限及水管現時的狀況，水管爆裂的頻密程度和對有關地區的影響是否嚴重等。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計劃，務求能在2015年前的更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22 325WF 連接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及中西區低地食水供應系統的合併工程

17.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6年5月15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6-07)25 397RO 屯門第16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12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以便更能切合居民的需要。主席亦請委員注意由周梁淑怡議員發出、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於會後隨PWSC7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信中載述自由黨支持此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推展工程計劃。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是兩個前市政局規劃並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她詢問當局可否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答覆時表示，議員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12日會議上詢問當局可否加快推展此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2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表示，建築署已建議將此工程計劃工地甲、乙及丁的工程，由2007年2月提前至2007年1月展開。因此，該等工地的大部分工程可相應提前完成。由於工地丙以短期租約租出，在2007年1月未能使用，因此不能在該工地提前展開工程。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尤其是東涌及天水圍的工程計劃)進度緩慢感到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該等工程計劃。他繼而認為，該文件所提出休憩用地的設計太人工化，有欠自然。他提到其他地方的公園並表示，此工程計劃採取簡單但具特色的設計便已足夠。過於複雜的設計並無必要，而且只會增加建造及維修保養的費用。陳議員繼而提到該文件附件2，並質疑分別在工地丙及丁提供籃球場的理據。他認為，將兩個籃球場設於同一地點會是較可取的做法，因為該場地將可物盡其用，以舉辦體育及其他活動，供區內居民共享。

22.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在考慮使用者及地區人士的需求後，訂定休憩用地的設計。他表示，當局亦已就設施的位置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除兩個籃球場外，亦須提供

一個足球場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更衣室及洗手間。鑑於工地限制，當局很難將兩個籃球場設於同一地點。

23. 劉秀成議員認為，休憩用地的設計應加入更多綠色植物，當局應種植更多樹和灌木。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屯門區議會進一步討論他們的要求，如有需要，亦會修改有關設計，包括在休憩用地進行更多綠化工程。

24. 劉江華議員提到對休憩用地設施的描述並指出，英文用語“pebble foot massage path”描述腳底按摩的特殊效果，而中文用語“卵石路步行徑”並沒有描述此種效果。他認為，以“足健徑”取代“卵石路步行徑”會是較佳的選擇。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23 74LC 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

2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需要增加懲教名額以應付在囚人口未來的增長、重建懲教所的理據、重建工程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以及在有關設計加入環保措施。政府當局已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其他委員卻表示有所保留。

27. 劉江華議員表示，此項重建工程計劃實質上是興建一間新的懲教所，區內居民已就該工程提出數項關注事項，例如會影響區內風水、道路交通、排水系統及其他環境方面的影響。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該等關注事項。

28.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下稱“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北區區議會、上水鄉事委員會及區內鄉村(包括河上鄉及古洞)的代表。有關各方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到工程計劃對河上鄉路的交通流量及區內風水的影響。鑑於所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已進行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得出的結論是河上鄉路的部分彎位必需擴闊，以確保大型車輛可暢順安全地行駛。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地方代表聯絡，探討如何在該道路其他路段進行改善工程。至於關注到影響區內風水，政府當局將根據既定政策盡量解決有關問題。

29. 助理署長(行動)回應張學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訂有政策提供津貼，就影響區內風水的問題向村民作出補償。當局已向鄉事代表解釋有關政策及申請手續。

30.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當局曾採取或現正研究的措施，以解決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就重建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6月30日隨立法會PWSC8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劉江華議員從該文件第9段察悉，按2005年9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建築樓面面積每平方米9,970元。他引述警察宿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約7,000元，並詢問此項重建工程計劃的費用如何與其他懲教工程計劃相比。

3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由於有關設計尚未確定，此工程計劃的實際費用或會作出修訂。他繼而表示，在計算費用預算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最近兩項工程計劃，分別是2002年4月完成工程的大欖懲教所及2006年2月完工的域多利監獄。大欖懲教所的實際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10,400元，而域多利監獄的實際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9,800元。該兩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已按2005年9月價格水平作出適當調整，以便與此工程計劃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他繼而解釋，鑑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77 000平方米)較大欖懲教所(10 000平方米)大得多，此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會因規模經濟而下降。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4. 會議於上午9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5日